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 版）**  
**（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主）007 号**

## 1. 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见释义 11.1）。是否接受投保、承保，由保险人决定。

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后者作为投保人投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11.2）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如有）。**

###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见释义 11.3）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身故及伤残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
- 5）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见释义 11.4）及其并发症、潜水特定疾病（见释义 11.5）及其并发症、猝死（见释义 11.6）；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0)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见释义 11.7）、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1.8）、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 11.9）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1.10）的机动车期间；
- 6)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7)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8)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 9)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11.11）、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见释义 11.12），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 18 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 10)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 1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服药治疗或心理行为治疗期间）；
- 12)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3) 被保险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保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所选计划确定。投保人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投保时选择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的，在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费约定缴纳日（见释义 11.13）缴纳其余各期对应月份的保险费。缴费周期为 1 个自然月，如未缴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保单约定的宽限期内补缴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保险金将扣除年度续期月的所有剩余未缴保费。如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纳当期保费的，本保险合同在宽限期届满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5.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6. 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索赔人原因、事故情况异常复杂需要查证或需要等待第三方意见等客观原因需要更长处理时间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7.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或保险人不愿承保变更后的风险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11.14）。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增加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11.15）而导致的迟延。

## 8.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 11.16）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索赔申请表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见释义 11.17）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索赔申请表；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按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9.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10. 其他事项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
-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 11. 释义

### 11.1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11.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1.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标准标号为 JR/T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11.4 高原反应特定疾病

指急性高原脑水肿、急性高原肺水肿、高原反应、和平原反应，其成立必须由医院相应专科医师确诊。

### 11.5 潜水特定疾病

指潜水减压病、氮醉、及二氧化碳中毒，其成立必须由医院相应专科医师确诊。

### 11.6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且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为猝死。

### 11.7 战争

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1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9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11.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 4)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机动车行驶的其他情况。

### 11.11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极地探险、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1.12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11.13 保险费约定缴纳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14 未满期净保费

若保险费为分期缴付的：未满期净保费=当期保险费×[1-（当期保障已过天数/当期保障总天数）]×（1-1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缴付的：**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1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则未到期净保费为零。**

#### 11.1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16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身故时，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11.17 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条款中所指医疗机构(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附件: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前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3 意识功能障碍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6 听功能障碍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2 脾结构损伤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100%至10%。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 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 (智商小于等于 20), 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 (智商小于等于 34), 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 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 (智商小于等于 34), 不能完全独立生活, 需经常有人监护, 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 (智商小于等于 49), 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 间或需要帮助, 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 ①护理依赖: 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1)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2)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 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3)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 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 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 无意识活动, 不能执行命令,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有睡眠-醒觉周期,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 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 4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 5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 级 |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 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5°  | 2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10° | 3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20° | 4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60° | 6 级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5°  | 7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10° | 8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20° | 9 级 |

|                 |      |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      |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                         |      |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 级 |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 级 |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6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 6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 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 10 级 |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 8 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 10 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 级 |

- 注： 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 级 |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注：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2                   | 7 级  |
|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2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额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 版）  
（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020 号

|              |                                                                                                                                                                                                                                                                                                            |
|--------------|------------------------------------------------------------------------------------------------------------------------------------------------------------------------------------------------------------------------------------------------------------------------------------------------------------|
|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
| 2.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 8.1）时遭遇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伤残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br>具体投保的公共交通工具种类及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3. 责任免除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 4. 保险期间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 5. 保险金申请     | 主保险合同中“保险金申请与给付”条款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
|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 8. 释义        |                                                                                                                                                                                                                                                                                                            |
| 8.1 公共交通工具   |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br>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br>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br>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br>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br>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儿童走失保险条款（2020 版）  
C00005032322020041604112

|             |                                                                                                                                  |
|-------------|----------------------------------------------------------------------------------------------------------------------------------|
|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
| 2.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若投保人（见释义 8.1）的未成年子女（见释义 8.2）在保险期间内不明原因的走失，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30 日内经警方证明仍未发现失踪儿童，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本附加条款所载明的保险金额赔付被保险人儿童走失保险金。              |
| 3. 责任免除     |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br>因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br>1）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及其雇用的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及其雇用的家政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 3) 投保人的未成年子女的故意行为。

####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索赔申请表；
- 3) 投保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4) 警方或相关机构出具的儿童失踪的证明文件；
- 5)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8. 释义

##### 8.1 投保人

指与被保险人有血缘关系的父母。

##### 8.2 未成年子女

指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含 18 周岁）的，且与被保险人有血缘关系的子女。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条款（B 款 2020 版）**  
**C00005032322020041604102**

####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 1) 若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见释义 8.1）内因其行为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提出赔偿请求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个人责任赔偿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 2) 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一、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被保险人亲属、雇员或受雇人伤亡或财物受损；
- 3)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受损；
- 4)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 5)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或宠物所致者；
- 6) 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 7) 任何罚款和罚金；
- 8) 物品的神秘失踪；
- 9)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体育活动，无论是业余或职业性活动、训练或比赛；
- 10) 12 周岁以下被保险人骑行各种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机动车辆、摩托车或其他运输工具；
- 11)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12)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二、以下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 2)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 3)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 4) 易碎物品或眼镜的损坏；
- 5) 易燃、易爆、危险品；
- 6)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烟、酒、药品；
- 7)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8)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 9)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10) 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以上均包括其附件）；
- 11) 租赁的设备。

三、以下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等第三方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 2)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尽快通知保险人，并递交下述资料：

- 1) 索赔申请表；
- 2) 被保险人收到的赔偿请求书、法院传票等；
- 3) 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4) 保险人所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见释义 8.2）**签发的诊断书及有关门诊住院病历资料、费用详细清单、医疗发票；
- 5) 和解书、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损害赔偿责任证明文件。

二、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它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书证件，或出庭作证、应讯，或协助鉴定、勘验，或为其它必要的调查或行为，其费用由本保险人负担。

三、除必须的急救费用外，被保险人不得事先未经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参与或同意就其责任所作的任何承认、和解或赔偿。但限于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参与但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迟参与者。

####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8. 释义

##### 8.1 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是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人民大众的活动场所，是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根据功能的不同，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宾馆旅店类、公共浴池及理发店类、影剧院舞厅类、体育场馆公园类、展览馆及图书馆类、商场、候诊（车、机）室类、儿童活动中心等几大类。

##### 8.2 医疗机构

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

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本页结束）